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918
交易代码	0189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816,902.5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清洁能源主题投资标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等。在股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将在清洁能源龙头主题界定的基础上对潜在标的股票进行审慎筛选，挖掘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发展空间大、有持续成长潜力的公司并构建股票投资组合。</p> <p>清洁能源是指对生态环境低污染或无污染、能够直接用于生产生活的能源，以光伏、风电、水电、核能等能源为代表的，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本基金所指清洁能源产业相关企业主要集中在以下领域：</p> <p>（1）直接从事清洁能源相关的产业：主要指光伏、风电、太阳能、生物能、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核能和氢能等清洁能源的生产、利用、相关技术服务产业。投资标的可涵盖清洁能源产业链的上中下游，包括上游资源类、中游材料类、以及下游运营类上市公司。</p> <p>（2）应用清洁能源的相关产业：主要指新能源汽车、电动汽车及电动自行车等出行工具、智能电网、储能、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

	*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普通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还可通过港股通渠道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特殊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A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18	0189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180,114.25 份	23,636,788.25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A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872.02	-41,051.34
2.本期利润	-215,850.24	-380,391.6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2	-0.014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888,786.35	23,207,715.1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40	0.9818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9%	0.87%	-7.31%	1.15%	6.72%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0%	0.84%	-11.75%	1.07%	10.15%	-0.23%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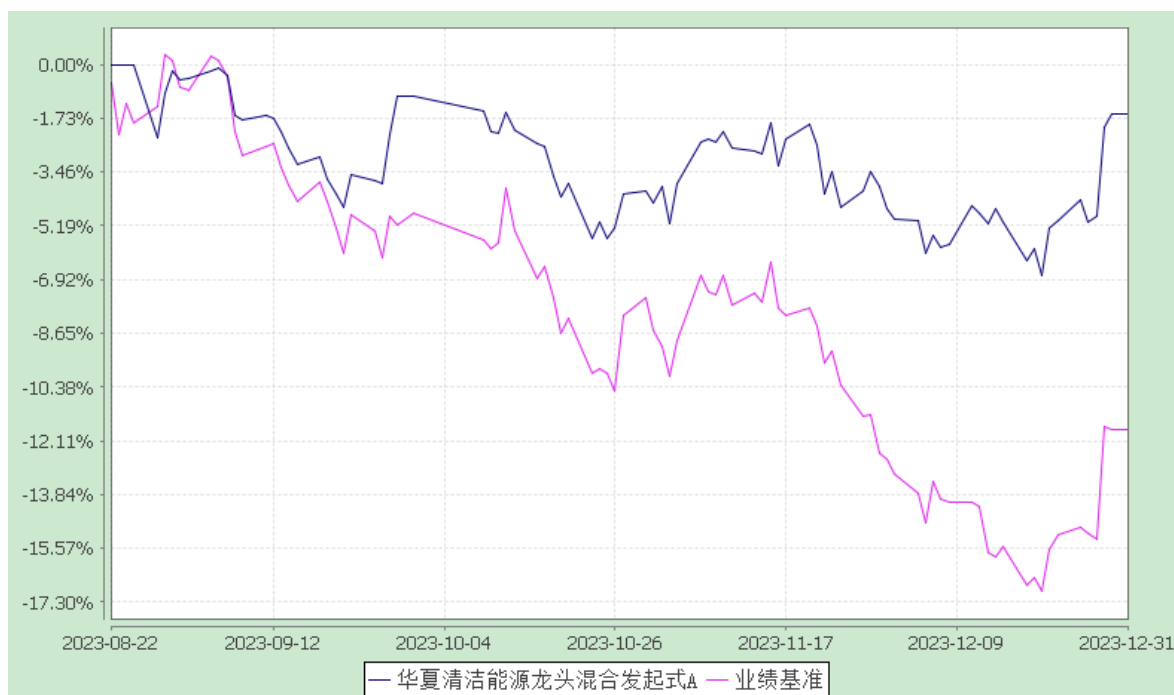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4%	0.88%	-7.31%	1.15%	6.57%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2%	0.84%	-11.75%	1.07%	9.93%	-0.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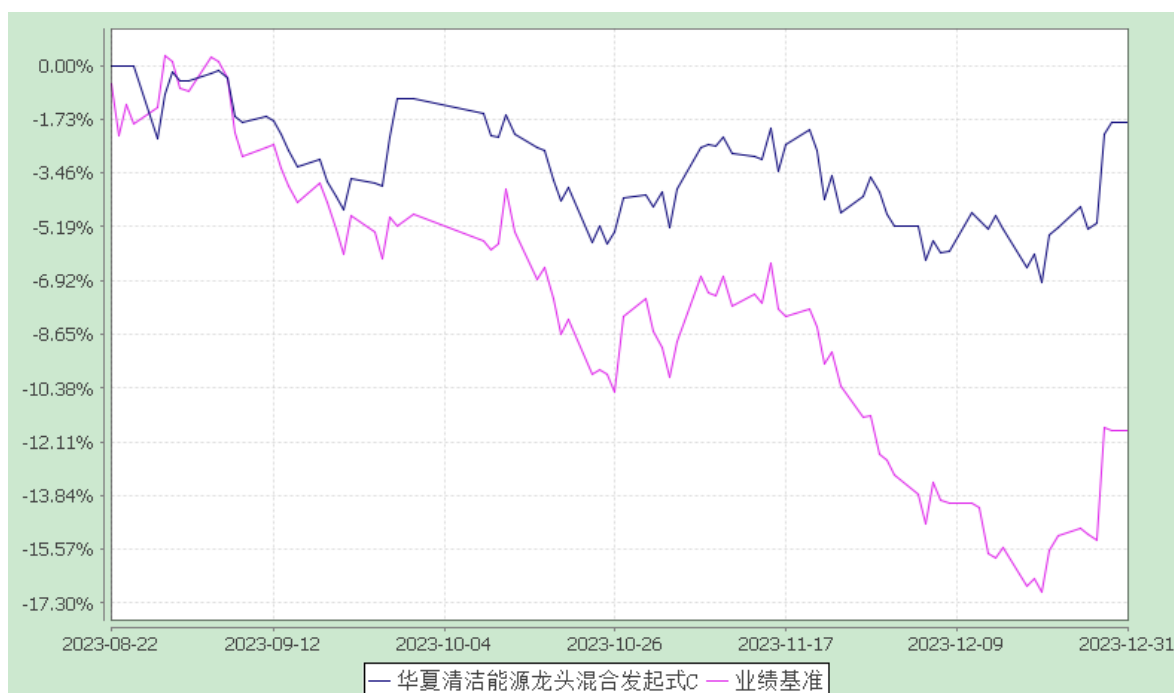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A: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C: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生效。

②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8-22	-	6 年	硕士。曾任中航工业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工程师。2017 年 7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97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四季度，整体宏观经济继续弱修复，新能源、半导体、高端制造等行业发展势头较好。A 股市场小幅下跌，上证综指三季度下跌 4.36%，wind 全 A 下跌 3.84%。同时，投资者对新能源车销量增长可持续性表现出了一定程度担心，叠加行业产能投放加速带来市场对于产能过剩的忧虑，新能源车板块整体股价表现不佳，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在四季度下跌 7.54%。我们努力在板块中自下而上选择产品、技术、成本等方面明显领先竞争对手的优势公司，争取获得超额收益。受到板块表现不佳的影响，组合净值在四季度有一定程度的回撤，下跌 5.89%，相较于行业基准取得了一定的超额收益。

从整体汽车行业来看，虽然年初经历销量透支和价格战压制需求，但 2023 年乘用车全年销量超预期，前 11 月批发销量同比增长 9.3%，主要因为技术创新下新车迭代加速，消费者加速换车；碳酸锂价格大幅下行带来电池成本下降，购车成本下降。新能源渗透率提升至 33.8%，其中混动增速亮眼，尤其在 8-25 万中间市场，渗透率加速提升。库存方面，历经 2021 年行业缺芯，2022 年持续补库，2023 年补库力度温和，当前库存处于正常水平。价格方面，自主品牌发力中高端市场，中高价格带销量占比提升，带动市场成交均价提升。出口方面，海外延续高增长，2023 年前 11 月汽车出口量同比增长 58.4%。格局方面，自主品牌份额持续提升。

站在当下时点，我们继续看好新能源汽车板块的投资机会。行业需求波动和产业链降价接近尾声，中期积极因素正在累积：1) 回顾四季度来看，在碳酸锂跌价预期下，产业链继续去库存，压制短期景气度；欧美市场则风险暴露，包括德国、法国的补贴退坡，以及美国整车库存、IRA 法案 FEOC 政策等。结合供给端的压力，产业链年末价格谈判仍带来降价压力。2) 不过展望 2024 年，产业有望迎来积极变化，一是盈利下行、融资收紧后供给扩张显著放缓，2024H2 盈利有望企稳，2025 年有修复空间。二是在锂电池成本大幅下降后，国内 5-15 万经济性车型有望放量，单车带电量和 EV 渗透率有望提升。三是欧美有望重回中高速增长，包括欧洲碳排放考核约束、供给端车型释放，以及美国电池供应链瓶颈缓解。

我们努力通过扎实的基本面研究，来寻找新能源行业中的超额收益。我们重点的布局方向包括：1. 汽车电动化。中国的锂电池行业在全球范围内已经取得了非常明显的比较优势，龙头企业全球份额不断提升，同时带动整个产业链在全球范围内持续扩张。2. 汽车智能化。类似过去十年功能手机向智能手机进步的过程，我们认为未来十年是“功能汽车”向“智能汽车”进步的过程，从而会诞生较多汽车零部件的智能化升级的投资机会，譬如域控制器、智

能座舱、线控底盘等。3.新能源发电，作为新能源车整体产业链的上游，真正实现碳中和远景的重要抓手，譬如光伏、风电、氢能源、储能等。我们选股的标准为：1.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如锂电池领域的高镍化、大电芯、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安全性提升，如汽车智能化方面的智能座舱、驾驶域等），渗透率持续提升，带来更好的消费者体验的细分环节；2.持续通过一体化、产线效率提升、优化管理等方式来降低成本，并取得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明显优势；3.业绩持续高增，估值合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4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9%；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1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7.31%。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636,327.66	74.18
	其中：股票	30,636,327.66	74.1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622,085.64	25.72
8	其他资产	41,411.60	0.10
9	合计	41,299,824.9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0,636,327.66	74.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0,636,327.66	74.55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58	赛轮轮胎	325,100	3,819,925.00	9.30
2	603556	海兴电力	117,500	3,411,025.00	8.30
3	300274	阳光电源	38,000	3,328,420.00	8.10
4	600522	中天科技	210,300	2,626,647.00	6.39
5	605222	起帆电缆	132,200	2,548,816.00	6.20
6	000400	许继电气	97,500	2,141,100.00	5.21

7	688676	金盘科技	58,709	2,103,543.47	5.12
8	300693	盛弘股份	67,900	2,030,889.00	4.94
9	603507	振江股份	73,300	1,899,203.00	4.62
10	603666	亿嘉和	55,200	1,732,728.00	4.2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311.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0,1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411.6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A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558,315.01	30,732,780.9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2,317.96	214,324.0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450,518.72	7,310,316.8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180,114.25	23,636,788.25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A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5,417.21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5,417.21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5.03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5,417.21	23.93%	10,000,000.00	23.91%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5,417.21	23.93%	10,000,000.00	23.91%	不少于三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10-23 至 2023-12-31	10,005,417.21	-	-	10,005,417.21	23.93%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p> <p>在特定情况下，若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p>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事项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公告。

2、其他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MOM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国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

管理公司之一。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